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简称：19阳集0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金额较大（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诉讼纠纷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案件事实及主要争议点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22)沪74民初82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362.34	一审	原告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阳光龙净公司”）提供票据承兑授信 18,342.34 万元并以存单质押，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并提供保证担保。 原告主张称上海阳光龙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且阳光集团丧失担保能力，要求支付相应本息，并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及诉讼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

二、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1、公司会积极配合沟通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争取减少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
- 2、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

3、近期，本公司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新冠疫情及子公司受房地产前期行业政策调控、销售仍未回暖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流动性问题，并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